

企业承诺书

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：

我单位承诺：

1. 我单位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2. 我单位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；
3. 我单位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资质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4.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证）、且证企相符；
5. 我单位拟任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，拟任的施工员（工长）具备岗位证书，拟任的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，拟任的质量员具备岗位证书；
6.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7.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8.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9.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10.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11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：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；
12. 其他：

1) 招标代理服务费，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.5%并取整计取，不足五千按五千收取。

2) 质保期，2年。

特此承诺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哈尔滨飞翔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6日